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-2017 年 5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 9:30 至 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0 日 15:00-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章卡鹏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12,503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名，代表公

公司股份 211,811,0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692,7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,168,6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，形成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43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43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98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；反对 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426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426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5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426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851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 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56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6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3%；反对 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%；弃权 56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1%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吴冬兰女士和陈智敏女士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；金雪军先生、毛美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吴冬兰女士代为述职。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吴婧律师、傅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：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